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仁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114年度簡字第2585號所為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750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謝仁輔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仁輔（原名謝鼎睿）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身心狀況不佳，現在住院治療，而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審審酌被告擅自竊取商店內商品，無視他人財產權，且其
02 4次犯行所竊商品價值均約為新臺幣（下同）數百元，合計
03 超過2,000元，確屬不該；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但並
04 未賠償告訴人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
05 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自由業、家境勉持之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
07 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
08 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
09 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已於原
11 判決理由內審酌前述一切情狀，並詳予說明其理由，又無逾
12 越職權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主張
13 量刑過重為無理由。

14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
15 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之日期為民國114年12月18日，距
16 案發之114年5月間已有一定間隔，耗費相當偵審資源，而此
17 部分固為原判決未及審酌，然被告是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
18 雖可為量刑參考，惟並非刑之加減事由。再觀諸被告提出之
19 114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其於114年9月3日雖因急性精神病
20 狀態而住院治療，然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偏低之宣告刑，
21 即便被告患有精神病且上訴後有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仍不
22 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是此部分事由，尚不影響原審量刑
23 之整體審酌結果。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有
24 據。從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緩刑宣告：按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
26 刑。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
28 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案發後已與告訴人
29 成立和解並賠償告訴人2萬1824元，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協
30 議書在卷可佐，可見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修補其肇生之損
31 害，且賠償金額遠高於其竊取物品之價格，足認被告確具悔

01 意。堪信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
02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3 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
10 法官 張家訓
11 法官 鄭雅云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陳靜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